

## 一首七绝拔擢了缙云山的气度(组诗)

■谢法璐

怀秋：唐朝诗坛的流行病。夜雨，让寓居北碚的李商隐擅作缠绵的形容词。巴山是唐诗的一脉走向，秋池是唐诗的半条支流。

## 巴山：晚唐诗歌的绮丽遗址

那件盛世的肥袍，被跳蚤咬出洞窟  
锁骨突兀的晚唐，早已穿不上身了  
天下好宽广，俺想去西南  
蜀道难，人们依旧进进出出  
或鱼贯而入，或蜷缩一般爬行

寄情山水，避一避李党争的风头  
置备漂泊的行头，雇下前朝码头上的  
客舟和艄公。佣金不菲。抵温汤峡  
心绪不觉暖了。借船家的松明火把  
俺蹂躏白鱼石，朦胧诗的喻体发出闷响

王朝的湿气太重，老身的风湿性关节炎  
愈演愈烈。文字也越发半生不熟。影子比  
风骨更瘦一圈。罢了！整整衣冠  
清清嗓子，端出些气场。伴作是个落魄君王  
偏安巴山。秦养清风明月，用字句向章  
堆垒宫阙楼阁。缙云，诗歌的底色，将山水  
出新。云朵在山岚之上，自在舒展卷曲  
低头吟哦，鬓角生出嘉陵江畔芦花的白  
额角刻出山桃核一般深的皱纹

吐气，憋气，吸气。瘦骨嶙峋的丹田  
能否凸出唐诗的雄势？与山峰同病相怜  
杂草丛生的野径，比苦命诗人的脚板更窄

巴山，倒是一枚巴适的实词

俺擅自以镇纸一般敦实的巴山  
作抵押，按揭大中六年的秋天  
一首诗，成了北碚家大业大的不动产  
无论去留，义山兄都是缙云山最痴情的  
石头。这晚唐诗歌的绮丽遗址  
是露得浅藏得深的嫩笋

梦中的李白矗立成天姥山的海拔  
而作为“小李杜”组合中的后生  
俺用一首七绝拔擢了缙云山的气度  
大唐江山，属于那一拨有着鲜卑血统的李姓  
诗歌王国，还是这一拨姓李的轮番坐庄  
不谋荣荣辱辱的权术，只玩平平仄仄的格律和格局

## 夜雨：意境朦胧的川剧脸谱

云是山的衣裳，雨是水的包帽  
那个组合，是铁了心的南国词根  
巴山语感流畅，夜雨表意清晰  
俺自顾为挤着、揉着的雨滴上户口  
有些口吃，寥寥数语的七绝  
把湿漉漉的词汇咀嚼两回，口感筋道否

夜雨：黛湖最土著的乡音  
西南官话川黔片的小语种  
有些话，适宜留在夜深人静时分絮絮叨叨  
雨滴，逗喂。虫鸣，捧喂。台词倒也押韵

给水落石出和水滴石穿多一些机会  
嘀嗒！一枚拟声词，阻在诗歌的喉结里  
黛湖的色，便是墨的彩

松针心无旁骛，埋头缝缀一些漏洞  
俺只关心山地的节气和气节。校正思想  
在清远疏朗的行距里，密植高冷晦涩的株距

卸掉斗笠、蓑衣，还有从六品检校水部员外郎  
的官帽，只为沐浴一场  
深秋脐眼部位的透彻。恰到好处  
山巅，雨中，池畔，站着、淋着、坐着的  
都是俺，和那杆竖立、横躺的羊毫替身

以一首诗歌作定金，为枯槁的灵魂预购  
一方墓地。自己织茧，且见习织蜀锦技艺  
碑铭太过质感，不留也罢！诗骨  
能否在夜雨时分，成为行走的磷火？

诗人癖好在巴蜀之地的驿站，把山里的  
风物包裹或折叠，慢递一些物品和念想  
抵达远方之远。夜雨寄北  
什么器皿菜羹？驿站的马匹  
是健是疲？对方收到的液体原汁原味吗  
夜雨：意境朦胧的川剧脸谱。这一枚  
举重若轻的道具，能表露什么，能遮盖什么

## 秋池：煎熬相思的麻辣火锅

蓝天生缙云，缙云孕夜雨，夜雨涨秋池  
一群天上人间的玄妹素颜本色，道法自然  
这方山水都记字断文。只是缙云山的石头  
癖好默诵。黛湖的碧水偏爱朗读。秋池  
欲语还休。缙云塔的翘檐和铃铛接头接耳

巴山是唐诗的一脉走向，秋池是唐诗的  
半条支流。鸳鸯火锅里，以池水炖汤汁

麻辣作底料。刷一串红红的二荆条  
游弋的温汤峡鲶鱼，是带鳞甲的明喻  
煎黏稠的相思，熬浓得化不开的怀想  
做一场轰轰烈烈的诗歌道场  
思来想去的友情滚烫，死去活来的爱情沸热

此刻，不宜出门。夜半兴起的蛙鸣会硌脚  
秋池，一方端砚。研磨镜像和心相  
镌刻思念的刻度，剂量，容积，比重  
烛花跳跃一下时，嘘唏和喷嚏结伴而来  
唐诗和北碚的靓丽天空，被小心地  
掖进收藏夹，朗朗上口

此刻，一些修饰词粉墨登场  
水鸟惊飞，把字正腔圆的鸣叫交付涟漪  
黑丽翅蜻梭巡，让冷却的风抵达沸点  
琵琶的弦，书笛的孔，满是浙浙沥沥的雨  
翠雨轩的茶，以唐诗冲泡，最是回甘

秋池作砚，夜雨化墨，巴山是挪不动的镇纸  
时空巍峨，山空空灵，若灵魂的色谱  
中时的彩虹，以隔宿的雨为老醉  
归期有无间，心事来去中

一块老成的危石，左撇右捺地  
将一抔青苔上茂密的须，眼泪汪汪  
叫俺别走。没有勇气回顾  
无法抚慰雨滴砸开的深深沟壑  
俺挥一挥手，肥袖私藏了一片缙云

心香一味

## 最是冬夜好读书

■寇俊杰

一次读书，偶然发现北宋宋真宗赵恒还有一首《劝学诗》：“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自有马多如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进一步了解了，没想到赵恒真的是“政事之余，嗜好读书，每次读毕，常有感而发，撰写诗篇，命近臣康和(指续用他人原韵或题意唱和)”，被认为是“好文之主”，有《御制集》三百卷。《劝学诗》并没有说什么时候读书好，但我觉得最好的读书时间是冬夜。

冬天来了，昼短夜长。我不爱交际，再加上天冷，很少有客人来，我也不外出。漫漫长夜，屋外万籁俱寂，白天的烦杂浮躁关之门外，屋内只留一颗平静超脱的心。这样的独享时光，看电视、刷视频都浪费了，唯有沏一杯香茶，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端端正正地坐在书桌前，在柔和的灯光下，展卷阅读，才觉得能与这样的时光搭配。想想古人读书还要净手焚香，足见对书的爱惜和对文化的敬畏。现在虽没那么讲究，但就像歌德说的“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比起这些高尚的人，我们的敬畏之心还是必不可少的。读书如果心存杂念，就是对高尚的亵渎。

在冬夜里读书，也是我小时候养成的习惯。那时屋内寒气逼人，桌上油灯如豆，

母亲就连桌灯搬到床上，我们盖好被子，围着灯光，母亲做针线，我读书写字，不知度过了多少个冬夜。那时的条件虽然艰苦，但有书读，有母亲陪伴，我觉得就是最幸福的事。冬夜夜长，我饿得快，不到睡觉时，肚子已“咕咕”叫了。母亲好像早有准备，她走到灶房，从灶台下的灰堆里扒出红薯，两手倒腾着走进屋里，小心翼翼地剥开红薯皮，金黄色的红薯冒着热气，香甜呈现在眼前。我忍不住接过来，咬上一口，甘甜软酥的感觉瞬间涌遍全身。一块红薯吃完，肚子不饿了，身上也更暖和了。冬天的夜晚，从精神到物质，两种“食粮”我都达到了丰收。

如今，我已过中年，虽然没能从书中收获“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但因为读书多，我工作游刃有余，住房大有改善，生活幸福美满，特别是孩子在我的影响下也养成了爱读书的习惯，学习非常优秀。别人向我请教培养孩子的经验，我可以骄傲地对他们说：“让他爱读书就是最好的经验。”直到现在，只要孩子在家，我们还一块儿阅读。

寒冷的冬夜，尽管窗外北风呼啸，但屋内暖意融融。捧读一本爱不释手的书，仿佛置身于姹紫嫣红的春意中，没有喧嚣的杂音，没有世俗的烦恼，一切都是美丽丰盈的心情和雪花雪月的诗意……

又是一个周末，我独自一人登缙云山，走到白云云海时已经是中午12点多，山上农家乐的店主出来招呼：“大哥，在我这里吃饭吧，这里有腊肉炒竹笋、排骨炖藕、芋儿烧鸡、烧白、粉蒸肉、泉水豆花……”由于我就一个人，就让老板给我炒一份腊肉竹笋，再要一碗豆花，一碗米饭。“好嘞，老师请您坐一下……”

腊肉，通常是在农历腊月腌制，所以被称为腊肉。记得小时候我最喜欢吃腊肉，每年小雪前后，小镇里家家户户几乎都要腌制腊肉。腌腊肉时母亲会先将花椒、八角、粗盐全部放在锅里，用小火慢慢炒，炒出香味，待晾凉，再将炒过的盐均匀地抹在肉上。母亲说擦盐要均匀，厚薄要恰到好处，盐擦得太厚，味道太咸，影响口感，擦得太薄肉又容易腌不透从而变质腐烂，可不能小视马虎。抹好盐后，再将肉块铺在早已准备好的大缸里，每铺一层都要撒进一些高度白酒提味增香，直至将肉条全部腌好铺完。过几日，上下层就要调换位置，将大缸里的腊肉翻过来倒过去。如此反复，大约四五天左右，盐和酒慢慢渗入肉里，基本上就入味了。然后将肉条挂到通风的位置，经风吹干水分，再挂到外面向阳的地方让太阳慢慢晒干。这时候，小镇上家家户户晾衣的竹竿上、门口的树枝上，还有朝阳的老墙上，一溜地挂着腊肉，长长短短，大大小小，

碚城记忆

## 腊肉香飘年味浓

■龙宇环

呈现出来的不仅仅是一道食物、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更是沉淀在岁月里的情感和生活的记忆，浸润着时间的味道，飘逸着一抹山野的风物过的腊香。

诗人陈泽涛说：“两年不食家乡肉，此日登盘慰我思。灶额正宜桴炭火，邀头要及浣花时。砌成佛果黄金塔，缕以王瓜白雪丝。却忆剑南风趣好，糟坛酒熟好延师。”看来陈涛对腊肉也是情有独钟。腊肉从鲜加工制作到存放，肉质不变，长期保持香味，有久放不坏的特点，成为别具一格的地方风味食品，是平凡生活中最好的舌尖慰藉。俗话说：“过了大年就是年。”那时候放学一回到家就缠着母亲给煮点腊肉，她老是对我说，等哥哥回来再煮，于是我就站在门前盼着哥哥早日回家。哥哥回家后母亲就将肥瘦相间肌红脂白的腊肉与萝卜白菜一起炖，我站在炉子旁边看着，红碳炉里咕嘟咕嘟响着，香味缭绕，整个清寒的屋子即刻升腾起无限的暖意。家人围坐一起，沉甸甸的爱融汇在一锅美味之中。腊味，在我的故乡，成为冬夜里最有深意的美味，那特有的浓浓的腊香，无疑是暖胃的佳肴。

煮饭时，切几大片厚厚的腊肉铺在米饭上，和米粒一起蒸煮，待到米饭煮好了，这饭头上的腊肉也熟了，揭开锅盖，一股扑鼻的香气简直让人招架不住。腊肉晶莹剔透，油脂渗透进每一粒米里，顶在米饭

上的腊肉颤巍巍的，越发让人欲罢不能。吃的时候，母亲给我们每人夹一小块，用两颗门牙轻轻咬下一小口，口腔里那让人目眩的软糯缠绵，还有腊肉那细小颗粒状的香香的油脂，在牙齿间迸裂，让人有一种不忍下咽的快感，一时间，米饭和腊肉融合在一起，在舌尖酝酿、散发，有一种别样的滋味。无论经历多少年，都清晰地在我心头萦绕。

每到年三十，是山里孩子最开心的时候，先放火炮再开饭，桌子上摆满了大碗小碟，一大碗熬煮渣肉，块块足有手指头厚，横卧在大碗里，看着就让人眼馋，一大盘红烧土鸡，黄澄澄的大盘蒸鸡蛋，还有从自家菜园里现挑上来的蔬菜，简直让人眼花缭乱了。最显眼的，当是那桌子中间，深深的白瓷蓝花大碗，堆得像小山似的腊肉，闻一闻，那香味便会让人瞬间回到过去、回到童年。我恍惚记得，所谓喜好的食物，总是牵系着浓浓的亲情，还有那深沉的怀念。就算在外漂泊一辈子，记忆中的那种味道，也因岁月的发酵而愈发浓烈，成为我永恒的情结。

如今，腊肉已经不再是什么稀罕物，独特的味道就像是被岁月风干的一桩桩往事，始终浓郁都郁葱葱，在我心头最柔软的地方萦绕。穿过烟火小巷，是浓浓的乡愁，更是那悠长绵长挥之不去的故乡味道……

佳作赏析

## 给自己一场心灵的远行

——读《记不住的日子》

■甘武进

“我已经记不得信里写的都是些什么了，但一封50多年前普通的信件还能被人记住，也是极其罕见的事情了。在颠簸的绿皮硬座车厢里写的情景，如今可以成为一幅感动我们自己的画了……起码在那一瞬间，感动过我们自己，觉得信中那些即便空洞的话也能慰藉我们彼此……”翻开《记不住的日子》，肖复兴的文字令人心暖。我们无法远行时，不妨给自己来一场心灵的远行：回忆中，总有一些瞬间，能温暖远去的曾经。

本书是肖复兴的全新散文集，附录新作格律诗，配以作者手绘图、散文、诗歌、绘画，充盈了作者囿于家中的漫长时光。书中有作者对生活的感悟，有对过往的回忆，有日常读书后的感悟，也有对亲人友人的思念。作者用他生动

的笔触记录平常日子里的所读所感、所思所悟、所忆所叹。文笔清新独到，内容通俗晓畅，以简单的语言生动地表达生活中蕴藏的意义。从那些真切朴实的叙事中，体会他对生活的热爱。

“马尔克斯说过：记得住的日子才是生活。这话说得有些苛刻，也有些绝对。起码，我是不大信服的。”肖复兴说，“记得住的日子才是生活，那么，记不住的日子就不是生活了吗？显然，马尔克斯所说的记得住的日子，是指那些不仅有意思甚至是有意义的日子，可以回味，乃至省思，甚至启人。他将生活升华，而日子对立起来，让日子分出等级。”然而，生活和日子，对于普通人，是一个意思，没有必要给生活镀上一层金边。

从细微处着手，作者记录平常日子里的思考。他说：“一个人喜欢去的地方，和喜欢的人一样，带有命定的元素，是由你先天的性情和后来的命运所决定的。”对于伟大的人，这个地方可以很大，如哥伦布是新大陆，而如老舍，则是北京城。对于我们普通人，这个地方却很小。“对于我，便是天坛之内，再缩小，到藤萝架下；然后，再缩小，直至这一个藤萝架下。”一年四季，作者常去那里，画师那里成了他在天坛里的心灵属地。

很多年前，一家客厅的中堂对联挂肖复兴很喜欢，至今难忘——正欲清谈逢客至，偶思小饮报花开。仔细品味，这样的情景，是生活中的温馨时刻，是人生难得的际遇。“读高一那年，学校图书馆的高挥老师，突然来到我家。”

高老师知道作者爱书，特意来看他。“我从北大荒困退回京，待业在家，无聊至极。”邻居家的女孩，带一本夹满玻璃糖纸的书，陪他看书、说话。作者父亲去世时，家里只有母亲。他中学同学恰逢其时地出现，帮忙料理后事。

鲜鱼口，一条比大栅栏历史还要久的老街。那里有座二层小楼，是联友照相馆，如今却不在了。作者和弟弟有生以来的第一张照片，是在那里照的。那是1952年，那一年，作者5岁，弟弟2岁，姐姐不到17岁。“站在中午暖洋洋的秋阳下，站在遥远却清晰的记忆深处，眼前忽然晃动起这样一幅画面：每一次姐姐带我到弟弟到联友，照相之前，姐姐都会划着一根火柴，燃烧一半时吹灭，用火柴头儿剩下那一点点碳的灰烬，为我和弟弟涂黑眉毛……”

在这些记录中，我们感知时间的力量和岁月的悠长。肖复兴说：“绝大多数时间，依旧闭门宅家，偶尔去天坛走走……便无他处。在家的日子，由作文、画画、写诗这样三重奏构成。尽管单调，过得起码自我感觉良好，自以为充实一些。”因为疫情，远方暂时还不可及，他囿于家中的这一年，用手中的笔记录生活、回忆人生，他的笔带着他远行，来一场心灵之旅，将眼下的日子过得有诗意，有生机，有暖意。

